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5）第31172号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编制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其他事项

截止鉴证报告日，贵公司尚未召开与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向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07,53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4.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4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1,472,999,993.40元,已于2014年12月15日日存入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81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43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20,000.00元、律师费850,000.00元、登记查询费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1,189,99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4)

第21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 450,000,000.00 元、营销体系建设 111,832,307.27 元，共计 561,832,307.27 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元转存为定期存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0,276,143.48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2014.12.15	1,472,999,993.40	31,899,984.66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030001939	2014.12.18		78,285,929.63	活期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36	2014.12.18		10,090,229.19	活期
合计			1,472,999,993.40	120,276,143.48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投资起始日-投资到期日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2015年第7期”	A15007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5.2.6-2015.12.21	450,000,000.00	5.90%
合计				450,000,000.00	5.90%

定期存款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利率	期限	存储方式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	350,000,000.00	3.30%	2015.2.11-2016.2.11	定期
合计	350,000,000.00	3.30%		

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276,143.48 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1,035,957.35 元、理财产品净收益 9,882,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4年1月 2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1,500,0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筹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 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700,000.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葡股份	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2013年（自营）字0040号	164,700,000.00	2013-8-31至2014-5-7
2	中葡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北金所）（委债协）字第15号	200,000,000.00	2013-8-23至2014-8-22
3	中葡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YYB4610720130069	200,000,000.00	2013-11-22至2014-11-21
合计	——	—	—	564,70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700,000.00元，已置换金额为450,000,000.00元。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4）第31126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 自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 66,729,300.00 元，已置换金额为 66,729,300.00 元。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	已置换金额
		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	营销体系建设	66,729,300.00	66,729,300.00
合计	——	66,729,300.00	66,729,300.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5）第31009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 月10日批准报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 118. 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 183. 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 (3)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5) = (3) / (1)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	期末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偿还债务		45, 000. 00	45, 000. 00	45, 000. 00	45, 000. 00		100. 00	100. 00			否
营销体系建设		102, 118. 99	102, 118. 99	102, 118. 99	11, 183. 23		10. 95				否
合计	—	147, 118. 99	147, 118. 99	147, 118. 99	56, 183. 23		—	—		—	—
葡萄酒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已按计划实施，按合同进度执行，尚有未执行完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 147,118.99 万元，实际使用 56,183.23 万元，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转存为定期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收入 1,091.8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金专户余额为 12,027.61 万元。

编号:No.1 01283451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105016594536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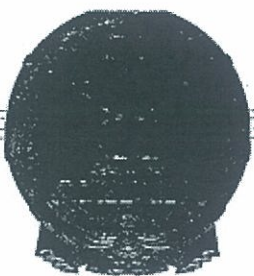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06月 23日





证书序号: 0001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55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所仅出具报告使用



Full name 高兴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3-22
Working address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700322966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Certification of the Reports of Working Copy of the

附 3 号表
Certificate of the working copy

注册会计师
CPA

2014年

注册会计师姓名
Name of the auditor: 王德明, CPA
2014年 12月 25日

附 3 号表
Certificate of the working copy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姓名
Name of the auditor: 王德明, CPA
2014年 12月 25日

注 意 事 项

1.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三）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四）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五）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六）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七）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八）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九）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十）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 When the auditor finds that the company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the auditor shall issue a qualified opinion audit report:
2. This situation is that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s seriously deficient, and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3. This situation is that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treatment is seriously incorrect, and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4.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treatment being seriously incorrect,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5.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treatment being seriously incorrect,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6.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treatment being seriously incorrect,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7.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treatment being seriously incorrect,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8.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treatment being seriously incorrect,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9.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treatment being seriously incorrect,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10.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treatment being seriously incorrect, the audit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orming an audit opinion.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auditor: 王德明, CPA
2014年 12月 25日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auditor: 王德明, CPA
2014年 12月 25日



姓名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7-31
出生年月 1974-7-3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01107407316415
Identity card No. 370011074073164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香港)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登记
Registration

多，连续有效一年。
"Id for" - after



年 月 日